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

中国·北京

---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

# 关于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741 号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铁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等有关规定编制。

---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铁科技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维维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341号文《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4,885.4041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58元，截至2021年11月25日12:00止，共募集资金81,000.00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372.38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627.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94.70万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3.6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71.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8011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72.1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0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0.62万元，手续费支出0.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32,493.1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已划入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1年12月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9月，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泰证券承接。2022年9月29日，公司连同中泰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已将所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68912	-	已于2025年9月3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1899	-	已于2025年9月3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69998	-	已于2025年9月3日销户
合计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按照额度范围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15.73 万元。

2024 年 9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照上述授权范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32,493.17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7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2.1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89.5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89.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95.5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9,800.00	49,800.00	1,656.16	24,873.03	49.9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7,200.00	7,200.00	16.00	2,550.83	35.4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2,471.65	0.00	22,471.6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b>81,000.00</b>	<b>79,471.65</b>	<b>1,672.16</b>	<b>49,895.50</b>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1,000.00	79,471.65	1,672.16	49,895.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年产40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45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等风险,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年产40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45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等风险,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照上述授权									

	<p>范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按照额度范围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15.73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等风险，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32,493.17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7,471.44	27,471.44	27,471.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18.13	5,018.13	5,018.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1]</b>	-	<b>32,489.57</b>	<b>32,489.57</b>	<b>32,489.57</b>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25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原因如下: 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现有产能情况, 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等风险, 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经审慎考虑, 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变更后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金额与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一致，差额系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